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本校學生體驗開設公司、經營公司與關閉公司的流程與創業精神，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由本校在校生至少三位組成創業團隊。
- (二)創業團隊須有至少一名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若由兼任教師或業師擔任指導老師，需搭配一位專任或專案教師。
- (三)創業團隊中每位學生皆須選修本計畫規定課程至少一門。
- (四)創業團隊中預計擔任公司負責人的在校生須年滿二十歲。

三、申請作業

- (一)由學生填寫本要點創業團隊申請表(如附件一)向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依本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四、審查機制

- (一)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並將建議名單簽奉校長勾選核定組成五人創業團隊徵選審查小組會議。
- (二)於本中心公告時程內申請團隊須繳交本要點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三)審查評分項目：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比重
A	營運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與服務。● 營運模式(商業模式)可行性。● 市場性與營收模式。● 行銷策略。	40%
B	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構想創新及獨特性。● 競爭分析。	30%
C	財務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5年內獲利能力及現金流情形。●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20%
D	創業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團隊專長、實務經驗及團隊分工。	10%

- (四)正備取制:參與徵選之提案團隊不足五隊時，可再次公開徵選；如正取團

隊經聯繫無法參與計畫時，得由備取團隊依序遞補。

五、補助經費

每案補助創業團隊業務費至多新臺幣十萬元，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進行業務費編列與核銷。各業務費項目流用，若超過百分之三十須提本要點創業團隊補助經費變更申請表(如附件三)向本中心申請。

六、團隊義務

(一)配合本計畫期程成立公司及關閉公司；且公司營運須至少三個月。

(二)創業團隊須至少派兩名成員至企業見習，每人至少見習一百二十小時。

(三)補助期間須配合本計畫於規定時程內繳交相關資料。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經費支給。

八、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計畫規定或指示辦理。

九、本要點之申辦程序，依本校公告為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